

2026年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 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按照权限依法行使所管辖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部门预算包括：1.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纳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1.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1.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1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121.19
		十、城乡社区支出	8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1.19	本年支出合计	201.19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01.19	支出总计	201.19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201.19	201.19	121.19	8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1.19	121.19	121.19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1.19	91.19	91.19									
		01	行政运行	51.19	51.19	51.19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 出	40.00	40.00	40.00									
	03		污染防治	30.00	30.00	30.00									
		01	大气	30.00	30.00	3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0	80.00		8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80.00	80.00		80.00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	80.00		8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01.19	51.19	15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1.19	51.19	70.00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1.19	51.19	40.00	
		01	行政运行	51.19	51.19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0.00		40.00	
	03		污染防治	30.00		30.00	
		01	大气	30.00		3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0		8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		80.00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		8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121.19	121.19		
		十、城乡社区支出	80.00		8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01.1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01.19	121.19	80.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01.19	支 出 总 计	201.19	121.19	8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21.19	51.19	50.96	0.23	7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1.19	51.19	50.96	0.23	70.00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1.19	51.19	50.96	0.23	40.00
		01	行政运行	51.19	51.19	50.96	0.23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0.00				40.00
	03		污染防治	30.00				30.00
		01	大气	30.00				3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51.19	50.96	0.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23		0.2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3		0.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6	50.96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50.96	50.9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注：2026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80.00				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0				8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				80.00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				8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1.19	51.19	51.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23	0.23	0.2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3	0.23	0.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6	50.96	50.96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50.96	50.96	50.96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150.00	150.00	70.00	80.00				
非在编人员工资社保	特定目标类	60.00	60.00		60.00				
平阴县环境监测及大气综合管控经费	特定目标类	50.00	50.00	30.00	20.00				
环保督察、四减四增、网格化监管、环委办经费	特定目标类	40.00	40.00	4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12.84	12.84	12.8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84	12.84	12.84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84	12.84	12.84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84	12.84	12.84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6年收入预算201.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1.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年支出预算201.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19万元，项目支出150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6年收支预算201.19万元，比上年减少277.65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277.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13.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264.33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277.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36万元，项目支出减少280.01万元。

3. 收支预算比上年减少57.98%的主要原因，节约开支，项目支出资金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2026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较2025预算无变动。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委托业务费指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各项资金。2026年本部门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主要原因平阴县环境监测及大气综合管控经费由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改为委托业务费。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12.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84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件、套）。

2026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总体工作情况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2026年政策和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级预算项目3个，预算资金1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50万元。拟对平阴县环境监测及大气综合管控经费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0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环保督察、四减四增、网格化监管、环委办经费、平阴县环境监测及大气综合管控经费等项目2026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非在编人员工资社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9_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使用财政资金60万元,保障14名非在编人员工资社保准确、及时发放,保障非在编人员合法权益,提升本单位履职能力,非在编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60万元
			劳务费发放标准	≤4.29万元/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在编人员数量	14人
			非在编人员工资社保发放月数	12个月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非在编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非在编人员工资及时发放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在编人员获得感	增强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履职能力	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在编人员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平阴县环境监测及大气综合管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9_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使用财政资金50万元, 购买第三方服务和监测耗材, 完成环境监测及大气综合管控项目。监测数据、采购质量达到100%, 监测数据利用率100%, 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公众满意度达到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50万元
			环境监测成本	≤20万元
			大气综合管控项目成本	≤3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实验室数量	≥1个
			开展项目数量	≥1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采购物品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利用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染防控机制完善率	10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环保督察、四减四增、网格化监管、环委办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9_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使用财政资金40万元, 保障工作人员81人, 通过项目实施, 满足办公场所物业管理、维修维护及其他业务保障支出。有效加强全县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协调落实, 推进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四减四增”、网格化监管、环委办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40万元
			单个项目成本标准	≤20万元/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81人
			实施项目数量	≥2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采购物品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场所正常使用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0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